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桑丕苓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5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標售土地，同時價購部份興建完成樓層作為辦公
府舍或保留價購之權利者，其標售土地其程序是否適用政
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
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機關於標售土地，同時針對擬購回建物作相當規範（如建
物外觀、面積格局、安全維護需求等）後，規定廠商報價
金額包括機關標售土地金額之價額（機關收入）及買回建
物金額（機關支出）之情形，其應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
條第9款及第109條第2項規範之範圍。是故，該出售土地
及購置官邸之行為，有採購法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機關標售土地時，採固定價格買回部份樓層並未要求廠商
報價，如廠商報價僅包括機關標售土地金額之價購額度（
機關收入）部分者，其標售土地之程序，是否適用採購法
？
- 四、另機關標售土地時，如保留未來採固定價格買回部份樓層
之權利，並未要求廠商報價，如廠商報價僅包括「機關標
售土地金額之價購額度（機關收入），該標售價土地之程
序時，是否適用採購法？又機關於標售土地之招標公告及



招標文件敘明保留採購權利之情形，爾後於採購建物時，
是否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以限制性招標，
向標售土地之得標廠商價購該房屋？請惠予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、本府採購中心

裝



線